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0〕34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大孝堡乡撤乡设镇后续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大孝堡乡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大孝堡乡撤乡设镇后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大孝堡乡撤乡设镇后续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吕梁市调整石楼县和孝义市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晋政函〔2020〕35号）文件精神，撤销大孝堡乡，设立大孝堡镇，原大孝堡乡行政区域，为大孝堡镇行政区域，大孝堡镇人民政府驻地不变。为确保区划调整后各项工作衔接有序、稳步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领导，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土地管理法规政策，严格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所涉各类机构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设置。

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着力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综合应对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实现在维护稳定的能力上有新提升，在产业发展上有新支撑、在改善民生上有新提高、在精神面貌上有新变化。

三、实施步骤

（一）镇一级所涉机构完成变更（7月1日—7月10日）

市政府印发《关于大孝堡乡撤乡设镇的通知》。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镇党委、政府人事任免，由组织部、编办、人社局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研究后实施。按要求完成所涉党委、政府、人大主席团、纪律检查委员会等机构名称变更，所涉公章、机构代码、证书等全部更换完成，并启动揭牌仪式。

（二）镇直单位、村完成变更（7月11日—7月20日）

镇所辖站（所）、村党支部、村委会参照镇机构变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构牌子、印章等变更。村党支部、村委会等机构原印章由镇统一收缴，统一刻制新印章，过渡期间不得影响群众办理相关事宜。

（三）辖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村民个人信息完成变更（7月21日—9月30日）

企业和市场主体牌子、印章、执照、证件等更换完成，镇村干部和村民户口信息、个人证照等全部更换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撤乡设镇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大孝堡撤乡设镇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民政局、编办、组织部、人社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大孝堡乡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责任分工，

严密组织实施。组织部、编办、人社局负责研究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个体等市场主体各类证照的信息变更工作；公安局负责居民户口信息及证件的变更工作；各有关单位负责对所属站（所）信息变更和业务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郭永强同志兼任。

（二）大力宣传引导。大孝堡乡要及时把市政府《关于大孝堡乡撤乡设镇的通知》文件精神传达到乡村干部和广大群众，积极宣传撤乡设镇的重大意义，引导村民主动支持配合有关工作。同时，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密切关注村民思想动态，预判和化解各类社会稳定风险，确保生产生活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严肃工作纪律。撤乡设镇期间，乡镇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镇村干部要讲党性、讲团结，服从组织安排，确保步调一致、政令畅通。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公章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由专人保管，确保有序、平稳过渡，对工作不负责任，出现问题的，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印发
